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910—2000

进出口纺织品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abric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0-06-22 发布　　2000-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原专业标准 ZB W55 002—1988《进口纺织品检验规程》的修订。本标准在格式上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对 ZB W55 002—1988 标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偶氮染料、重金属离子、水萃取液 pH 值三个检测项目。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ZB W55 002—1988。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洪英、满金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910—2000

进出口纺织品检验规程

代替 ZB W55 002—1988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fabric for import and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其中外观检验主要适用于棉、化纤及其混纺的机织物(毛织物、涂层织物、绒面织物可参照有关部分检验),理化性能检验适用于所有的进口纺织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定,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技术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1—1997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2912.2—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2部分:释放甲醛(蒸气吸收法)

GB/T 3920—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1～3921.5—199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耐洗色牢度:试验1～5

GB/T 3923.1—1997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1995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744—1997 纺织织物 抗渗水性测定 静水压试验

GB/T 4745—1997 纺织织物 表面抗湿性测定 沾水试验

GB/T 5455—1997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

GB/T 6152—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GB 6529—86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7573—87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427—199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88 测定织物尺寸变化时试样的准备、标记和测量

GB/T 8629—88 纺织品试验时采用的家庭洗涤及干燥程序

GB/T 8630—88 纺织品在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7592.1—1998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7592.2—1998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592.3—1998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 薄层层析法

GB/T 17593—1998 纺织品重金属离子检测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06-22 批准 2000-11-01 实施

3 抽样

3.1 取样规则

按同一合同、同一批次、同一发票、同一品种规格、同一品等的货物为一取样单元。

3.2 外观抽样数量

根据到货量大小，抽验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匹

批 量	抽样数量	合格判定数
16～25	5	0
26～90	13	1
91～150	20	2
151～280	32	3
281～500	50	5
501～1 200	80	7
1 201～3 200	125	10
3 201～10 000	200	14

3.3 内在质量抽样

在外观抽样数量内均匀间隔取样，100匹以内按色取样，每色不得少于3块；100匹以上，每增加100匹(不足100匹，按100匹计)增取1块。

3.4 试样应在距布端2 m以上取样。

4 外观质量要求

进口纺织品外观质量包括：幅宽、纬斜、色差、外观疵点(局部性疵点和散布性疵点两部分)。外观质量除按合同规定检验，还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1 布面纹路清晰、平整、洁净。

4.2 质地良好，边道整齐、手感光泽等符合同类产品的风格。

4.3 布面幅宽偏差不超过±2 cm，不允许有明显的松紧边、荷叶边存在。

4.4 纬纱歪斜不明显，一般织物不超过5%，条格织物不超过3%，薄织物不超过6%。

4.5 同匹布的左、中、右和前后色差不低于4级，同包(件)内匹间色差不低于3—4级，同批内包(件)间色差不低于3级(服装用料加严半级)。

4.6 散布性疵点(如条花、拆痕、鸡爪印等)不明显。

4.7 不应有2.5 cm以上的破洞、裂伤(纬移)，超过20 cm宽的严重纬档、严重色花、斑渍等。

4.8 不应有占匹长十分之一或连续长5 m以上的疵点。

4.9 局部性疵点评分及计量规定见表2。

表2 局部疵点评分规则

疵点类别	评分分数			
	1	3	5	10
经向疵点	2.5 cm及以下	2.5 cm以上～12.5 cm	12.5 cm以上～－25 cm	25 cm以上～91.5 cm
纬向疵点	2.5 cm及以下	2.5 cm以上～－12.5 cm	12.5 cm以上～半幅	半幅以上
横档稀纬	—	—	明显	显著

表 2(完)

疵点类别	评分分数			
	1	3	5	10
破洞裂伤	—	—	—	2.5 cm 以下
注：局部性疵点轻微明显与明显、显著之间的区别参照 GB 250 变色用灰色样卡。4 级为轻微，3—4 级为明显，3 级以下为显著。				

4.9.1 疵点长度按经向或纬向的最大距离量计。经向疵点在 91.5 cm 长的范围，纬向疵点半幅以上至全幅最多评 10 分。

4.9.2 经向疵点长度超出 91.5 cm，其超出部分应另行量计，并可累计评分。凡不成规则的块状的疵点，按其实际最大距离量计，两个以上疵点重叠存在，只算评分多的疵点。

4.9.3 在经向 91.5 cm 长的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疵点或同一纬向有 2 个以上疵点，则分别评分，累计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

4.9.4 距有效布边 1.5 cm 内，除破洞裂伤、破边等严重疵点外，其他疵点可不计在评分之内。

4.9.5 难以数清不易量计的小疵点(小竹节纱、小斑渍)按其形态、分散长度及轻重程度，参照相似疵点评分。

4.9.6 局部性疵点每 91.5 cm 长范围允许评定的最大分数值评分表(见表 3)。

表 3 允许最大分数值

幅宽	棉/化纤混纺	长纤	短纤
100 cm 以下	0.4	1.2	1.0
100～140 cm 以下	0.5	1.3	1.1
140 cm 以上	0.6	1.4	1.2
注：每匹布的疵点评分总数是根据 91.5 cm 长允许评分数和尺长来决定。即：(91.5 cm)评分数 X 匹长。评分总数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5 检验

5.1 外观检验

5.1.1 检验条件和方法

5.1.1.1 采用验布机检验，验布速度一般为 20 m/min～25 m/min。光源与布面距离为 1 m～1.2 m，验布机板面斜度为 15°，板面照度一般不低于 750 lx。

5.1.1.2 采用工作台平面检验，验布速度一般为 5 m/min～7 m/min。光源距布面距离为 80 cm～90 cm，照度不低于 450 lx。

5.1.1.3 因光线影响外观疵点的判定而发生争议时，应以白昼正常北光为准。

5.1.1.4 外观疵点检验应以布的正面为准。在验布机上检验，由 2 名检验人员站在验布机前，从布的一端开始按经向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逐米展开运行于板面上至布的终点。在工作台平面检验，将布的正面平推在板面上，由 2 名检验人员，从布的一端开始按纬向逐米展开至布的终端。两种方法均要求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布面，眼与布面的距离一般在 50 cm～60 cm 之间。

5.1.1.5 在验布过程中做好详细检验记录。内容包括品名、货号、色号、匹号、匹长(原长、实长)疵点名称、评分数及评定结果。

5.2 数量检验

5.2.1 在检验外观疵点时进行。不论是验布机检验还是工作台平面检验，测量长度均以布的两端之间距离的净匹长(疵点让尺及布的头、尾封印标记以外的长度不计)为最终实际匹长。

5.2.2 检验机测量长度时，应随时调整机量与手量的误差，确定合理的公差范围，发生匹长争议，应以手测实际长度为准。

5.3 幅宽检验

在检验外观疵点过程中进行。从每匹两端(2 m 以外)之间的长度中，任选一处，取布面一边沿纬纱水平线至布的另一边(毛边除外)测量其长度，每匹布均匀测量 5 处，取平均值。

5.4 纬斜检验：包括格斜、弧斜。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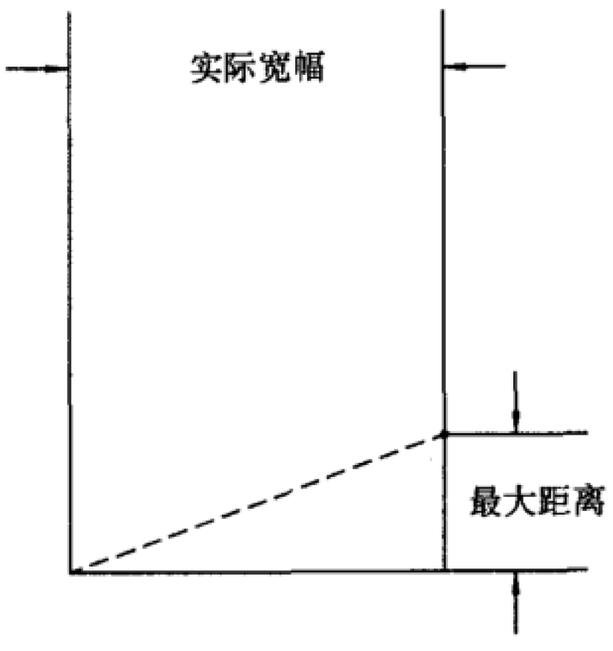

图 1 格斜测量方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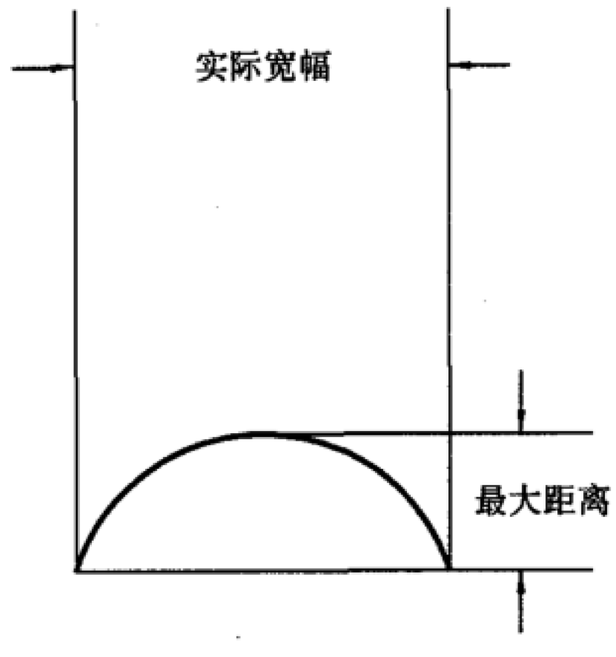

图 2 弧斜测量方法示意图

从布的任何一端 2 m(y)以外开始，取布的一边确定一根纬纱顺纬向至布的另一边，量其纬斜与布面水平线之间的最大距离。每匹布一般按每隔三分之一匹长测量一次，取三次平均值。按式(1)计算：

$$\text{纬斜}(\%) = \frac{\text{纬纱(纬、弧)歪斜最大距离}}{\text{实际幅宽}}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1)$$

5.5 色差检验

按 GB 250 变色用灰色样卡，取样评定。

5.6 内在质量检验

5.6.1 染色牢度

5.6.1.1 摩擦色牢度按 GB/T 3920 检验。

5.6.1.2 耐洗色牢度按 GB/T 3921.1～3921.5 检验。

5.6.1.3 耐热压色牢度按 GB/T 6152 检验。

5.6.1.4 耐人造光色牢度按 GB/T 8427 方法 4 检验，其中蓝色羊毛标准 4 级的变色相当于灰色样卡 3 级，暴晒即可终止。

5.6.2 物理性能检验

5.6.2.1 密度按 GB/T 4668 检验。

5.6.2.2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按 GB/T 4669 检验。

5.6.2.3 尺寸变化率按 GB/T 8628～GB/T 8630 检验。1-10A 洗涤程序，F 法干燥。

5.6.2.4 断裂强力按 GB/T 3923.1 检验。

5.6.3 其他项目检验

5.6.3.1 二组分纤维分析按 GB/T 2910 检验。

5.6.3.2 三组分纤维分析按 GB/T 2911 检验。

5.6.3.3 静水压按 GB/T 4744 检验。

5.6.3.4 沾水按 GB/T 4745 检验。

5.6.3.5 燃烧性能按 GB/T 5455 检验。

5.6.3.6 甲醛按 GB/T 2912.1、GB/T 2912.2 检验。

5.6.3.7 偶氮染料气相色谱/质谱法按 GB/T 17592.1 检验。

5.6.3.8　重金属离子按 GB/T 17593 检验。

5.6.3.9　水萃取液 pH 值按 GB/T 7573 检验。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无规定的按本标准执行，标准中未列入的特殊品种可参照国内或国际相关标准执行。

6.1　外观质量按匹长评分，按匹评定等级。若抽样中发现不合格匹数小于或等于表 1 列明的定数，则判该批为合格；若抽样中发现不符品等数大于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不合格。

6.2　数量短少，应以匹长的溢、短尺相抵后的实际净长数为准，实际净长短少数(m)占所验样品小于等于 3‰为全批合格。

6.3　密度：低于合同规定下公差 1 根为不合格，无公差规定，下差不得超过合同根数的 3%。

6.4　质量：低于合同规定下公差 1 g 为不合格，无公差规定，下差不得超过合同质量的 5%。

6.5　缩水率：低于合同下差规定 1%为不合格。

6.6　断裂强力：低于合同下差规定 5%为不合格。

6.7　纤维含量：低于合同规定 3%以上，为不合格。

6.8　染色牢度：每项试验，若有 2 块试样低于合同规定 1 级，该项试验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纺织品检验规程
SN/T 0910—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0 千字
2000年9月第一版　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3288　定价 8.00 元